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47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本公司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2,334,91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 5.08%，下称“宁波嘉源”）通知，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171,490,000 股解除质押，相关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同时，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,000,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，购回交易日是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80,7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15 日